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婷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75

電子信箱：100125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50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90050933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，致無法親持國民旅遊卡(下稱國旅卡)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其強制休假補助費請領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58167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倘於學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，導致其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以請領休假補助費時，為維護當事人權益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學年中亡故者：於學年度內尚未請領完畢之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全數發給，不受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之限制。

(二)罹患傷病者：依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，放寬其國旅卡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，如仍難以自行運用，放寬其學年度內尚未請領完畢之強制休假補助費得全數發

人事室 109/06/11 11:12



1090003688

有附件



給，申請流程如下：

- 1、由符合條件同仁檢附相關醫療證明（以公立醫院及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出具者為限）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學校就其證明文件覈實判斷當事人傷病狀態，倘確屬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且為首次申請者，函報本局核定。
  - 2、經本局核定有案者，次學年起由學校重行檢視，如經認定仍具申請事由，則由學校自行列管至申請原因消滅為止，如未具該事由，則回歸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辦理。
- (三)基於公教一體，考量本府對公務人員已有相關規範，爰其餘規定請依本府109年5月14日府人考字第109010920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